

滕州法院创新未成年帮教机制

判后社区矫正衔接率达100%

■ 通讯员 孔令海



为提高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今年4月滕州法院与市司法局联合设立了社区矫正驻法院工作室,由司法局派两名人员专门负责。该办公室如同一个枢纽,将审判机关、社区司法所和矫正对象三方衔接起来,形成针对未成年缓刑犯的联合帮教机制,最大限度地避免“缓而无教”、“缓而无管”现象发生,预防和减少未成年犯再次犯罪,并使失足少年重燃生活的希望。

山亭法院三项举措提升队伍素质

晚报讯(通讯员 朱雯雯)近年来,山亭区法院始终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着力推进法官队伍“业务立身、廉洁固身、文化养身”,队伍整体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业务立身,夯实队伍根基。加强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教育培训,树立“终身学习”理念,通过专题讲座、青年导师制、周五集中学习、每季一考等制度,多种途径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开展“五争五比”、庭审观摩、“两评查”活动,激励法官在庭审能力、文书制作等方面进行良性竞争,奖先惩后,切实改进,最终实现共同进步、共同提高。

廉洁固身,构建保障体系。深化反腐倡廉和司法作风建设,加大执法规范化、审判权监督与制约等工作力度,出台并完善多项规范约束法官行为的廉政规章制度,以“亲情助廉”为抓手,利用法官任前谈话、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建立干警廉政档案等活动形式,构建一整套“务实严谨、权责明晰、运行顺畅”的监督、管理与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廉政意识,进一步纯洁法官队伍。

文化养身,践行职业精神。充分发挥法院文化建设的示范、导向和辐射作用,结合审判业务、司法民主、司法公开等工作,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高效、规范”的法官职业精神;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活动作为文化建设的有效载体,培树优秀法官、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大张旗鼓表彰奖励,引导和促使全体干警自觉将良好的职业精神投射到日常工作中。

社区矫正无缝衔接:让失足少年“缓而有教”

在过往的未成年缓刑犯社区矫正工作中,由于公安、检察、审判和司法行政机关都有涉及,实践中往往存在多头指挥、分工不明、衔接不力的情况,导致对未成年犯“缓而无教”、“缓而无管”现象时有发生。针对这一问题,滕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与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设立社区矫正驻法院工作

室,将矫正人员的接收和档案管理、庭前调查和回访帮教等纳入日常工作,促使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统一归口管理,真正让失足少年“缓而有教”。

去年12月,不满16岁的在校学生小亮因为一起寻衅滋事案被公安机关逮捕。滕州法院受理此案后,根据案情需要委托社区矫正办公室进行庭前社

会调查。在对小亮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居住地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等调查了解后,矫正办形成一份书面调查报告交给少年庭。根据此报告,在全面考虑未成年及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后,法院最终对小亮判处缓刑。今年6月3日,小亮在少年庭的办案法官和亲属的陪同下,在社区矫正

办公室当场办理了矫正交接手续。矫正办的工作人员将小亮的基本信息录入到社区矫正对象动态信息数据库,并告知其应尽的人矫义务和注意事项。听到工作人员亲切的话语,小亮不住地点头,旁边的父亲也由衷地说“谢谢法官给我儿子重新做人的机会!我一定做好家长义务,让孩子好好矫正!”

“零距离”帮教:让失足少年重新起飞

“未成年人犯罪很多时候是由不健康的心理引起的,为了防止他们再次走上犯罪道路,就必须实施心理矫治。”少年庭的王庭长曾如是说。为了让失足天使进入社会后重新起飞,办案法官与未成年监护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学校教育工作者组成联合帮教队伍,对未成年犯进行“零距离”帮教。充分利用矫正对象的人矫报到、思想汇报及走访调查等机会,考察其生活、心

理动态,并将回访情况记录在卷、统一备案,及时完善形成切实可行的矫正方案。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与社区矫正人员一道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化解工作。此外,办案法官还经常深入社区矫正点开展普法送法活动,通过上法制课、赠送法制图书等形式,用典型案例、图片给失足青少年进行警示教育,助其重燃生活的信心。

小亮在回归社会后怕被

同学当“笑话”,不愿再次走进校门,法官和矫正工作者在回访帮教中及时发现该情况,与小亮建立坦诚关系,在矫正过程中表现出友好、平等,并给予其应有的尊重和支持,使小亮逐渐树立与人交往的信心。同时更加注重对个人隐私的保密工作,从心理疏导出发,教育孩子正确面对人生,树立信心。得知小亮想重新入学的心愿后,办案法官和矫正办的工作人员积极

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使小亮最终在今年九月份成功进入一所职业学校就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为将来就业谋生打下坚实的基础。

截至9月底,滕州法院成功委托社会调查142人次,无缝对接社区矫正人员62人次,判后社区矫正衔接率达100%;未成年矫正对象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真正实现了社区矫正关口前移,形成了教育帮扶的整体合力,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薛城质监局为电子秤免费“查体”

晚报讯(通讯员 程玉娟)为营造诚信经营、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切实提高企业的诚信、安全意识,近期,薛城质监分局积极组织并扎实开展为期近三个月的“民生计量进市场、诚信计量进金店、安全计量进矿区”三进活动。

此次活动共对2个集贸市场113台电子秤进行了免费计量检定,帮助集贸市场建立计量管理制度,建立计量投诉、申诉机制,完善公平秤的设置,规范市场计量环境;对8家金银饰品店开展诚信计量专项检查,积极引导在该领域有一定信誉和影响力、管理基础较好的金银制品加工和销售企业向社会进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培育并推出一批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发挥典型带动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对辖区煤碳企业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使用、配备、周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煤碳生产企业8家,用于安全防护的压力表26块,煤矿用机械风速表32块,瓦斯测量仪56台件,对9台超周期未检的甲烷传感器责令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及时送检。

“四抓”营造安全放心旅游环境

晚报讯(通讯员 刘士强)国庆长假期间,山亭工商分局立足职能,积极做好“严、知、管、查”四字文章,强化“黄金周”期间旅游市场监管,切实提升境内旅游市场竞争力。

抓“严”,把好景区经营主体资格。通过经济户口档案查询和实地调查摸底相结合的方式,准确把握景区经营者底数及经营状况,加大对无照经营的取缔力度,对前置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提前发出警示,严格经营主体资格准入。

抓“知”,增强景区合法经营意识。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出动宣传车,广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让经营者知晓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倡树文明经商、诚信经营,同时设置公示牌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有关节假日期间旅游的提示和警示信息,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

抓“管”,规范景区经营行为。重点加强泰山、抱犊固、熊耳山大裂谷等旅游景区景点、旅客集散区域饮食业户和小食品、小工艺品摊点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缺斤短两、强买强卖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

抓“查”,营造景区和谐经营秩序。按照“六查六看”和“五个到位”的要求,采取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进行重点治理,对游玩设施进行严格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节日巡查频率,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稳定的节日旅游环境。

仨被告不履行法院判决

多方联动执结人身损害赔偿案

晚报讯(通讯员 王敏武 朱广民)近日,峯城法院通过与枣庄市工商局的协调配合成功执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执行人主动将执行款一次性交清,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化解了社会矛盾。

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李某、毕某和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申

请执行人在从事雇佣活动中,不慎从五楼坠落至三楼,其伤情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峯城区人民法院判决仨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02402.21元。判决生效后仨被告未自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于2013年1月11日申请峯城法院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明,毕某系某学校退休教师,但因欠账较多,工资已经被别的法院冻结。李某系村民无稳定

收入,家中除了一处三间屋的住房别无其他财产。执行法官也查遍了被执行人的所有开户银行,仨被执行人虽有开户均没有存款,执行工作陷入困境。申请执行人王某对执行工作抵触情绪很大,多次上访。

今年9月,执行法官得知被执行人某建筑工程公司正在工商部门申报山东省“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执行法官抓住这个有利时机,通过市中级人民法

院向市工商局发函通报该公司未履行判决书义务的情况。市工商局接到通报后,立即向该公司下达警告通知,要求其限期履行法院判决的义务,否则取消其参评资格,最终该被执行人为了自己的信誉,迫于压力主动将执行款项交到了法院。至此,一起本已陷入僵局难以执行的案件,经“多方联动”得以顺利执结,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滕州城管实行城区网格化管理



执法人员清理卫生死角

晚报讯(通讯员 王思存 摄影报道)为全面做好迎接省级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近期以来,滕州市城管局采取多项措施,全力打好创卫复审攻坚战,全面提升市容标准和环境卫生保洁水平。

实行网格化管理。采取定人、定责、定岗的办法,将1900余名城管执法人员、环卫工作人员全部“下沉”到12个网格中,由副科级领导干部带包部位、部位班子成员包片区,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整合工作力量。从各镇

执法办、东沙河分局抽调力量,充实到任务量较大的荆河分局、北辛分局,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全体人员一律不休息,做到时间、人员、精力“三集中三到位”。

健全工作机制。针对12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任务,明确了整改时限、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和奖惩机制,建立“一天一检查,一天一通报,一天一报告”制度,综合运用督导单、督察通报等形式,强力监督和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整治效果。下达限期整改通知1320余份,发放

倡议书、温馨提示1860余张,清理流动摊点560余处,整治骑门店、店外店2180余处,拆除违法占道棚厦32处,清理野广告3500余处,粉刷墙体4万余平方米,拆除破旧灯箱牌匾、灯箱370余块,督导70余个单位修复了亮化设施,施划停车位1200余个,划定文明经营线3600余米,在公厕、垃圾中转站附近设置毒饵站300余处,新安装果皮箱100余个,置换密闭式垃圾箱40余个,维修升级改造公厕39座,安装公厕指示牌13个,开展专项整治28次,清理积存垃圾1100余吨。